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0月30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其他
1	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陈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于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振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周振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周振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周振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7	选举周振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8	选举周振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9	选举周振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1	选举陈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陈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陈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2	选举周振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3	选举周振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4	选举周振林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 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098459 | 2024/10/22 |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资料
- (一) 登记资料
-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1)及股票账户卡(如有);
 2.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
- (二) 登记方式
-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信函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1. 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地点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澄源路 2599 号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信函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0月29日 16:30 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复印件通过信函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资料原件(地址见“六、其他事项”)。
- 六、其他事项
- (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 (三) 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澄源路 2599 号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邮政编码:150000
- 联系电话:0451-86445673
- 邮箱:crtaoqm@velc.com.cn
- 联系人:刘钦明 张治冰
-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敬爱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重要事项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选举于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周振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周振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周振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选举周振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7	选举周振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8	选举周振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9	选举周振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1	选举陈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陈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陈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周振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选举周振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3	选举周振林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加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应选人数(名)	候选人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周振林(5)	5
401	陈岩 * *	√	5
402	陈杰 * *	√	5
403	陈杰 * *	√	5
404	陈杰 * *	√	5
405	陈杰 * *	√	5
406	陈杰 * *	√	5
407	陈杰 * *	√	5
408	陈杰 * *	√	5
409	陈杰 * *	√	5
410	陈杰 * *	√	5
411	陈杰 * *	√	5
412	陈杰 * *	√	5
413	陈杰 * *	√	5
414	陈杰 * *	√	5
415	陈杰 * *	√	5
416	陈杰 * *	√	5
417	陈杰 * *	√	5
418	陈杰 * *	√	5
419	陈杰 * *	√	5
420	陈杰 * *	√	5
421	陈杰 * *	√	5
422	陈杰 * *	√	5
423	陈杰 * *	√	5
424	陈杰 * *	√	5
425	陈杰 * *	√	5
426	陈杰 * *	√	5
427	陈杰 * *	√	5
428	陈杰 * *	√	5
429	陈杰 * *	√	5
430	陈杰 * *	√	5
431	陈杰 * *	√	5
432	陈杰 * *	√	5
433	陈杰 * *	√	5
434	陈杰 * *	√	5
435	陈杰 * *	√	5
436	陈杰 * *	√	5
437	陈杰 * *	√	5
438	陈杰 * *	√	5
439	陈杰 * *	√	5
440	陈杰 * *	√	5
441	陈杰 * *	√	5
442	陈杰 * *	√	5
443	陈杰 * *	√	5
444	陈杰 * *	√	5
445	陈杰 * *	√	5
446	陈杰 * *	√	5
447	陈杰 * *	√	5
448	陈杰 * *	√	5
449	陈杰 * *	√	5
450	陈杰 * *	√	5
451	陈杰 * *	√	5
452	陈杰 * *	√	5
453	陈杰 * *	√	5
454	陈杰 * *	√	5
455	陈杰 * *	√	5
456	陈杰 * *	√	5
457	陈杰 * *	√	5
458	陈杰 * *	√	5
459	陈杰 * *	√	5
460	陈杰 * *	√	5
461	陈杰 * *	√	5
462	陈杰 * *	√	5
463	陈杰 * *	√	5
464	陈杰 * *	√	5
465	陈杰 * *	√	5
466	陈杰 * *	√	5
467	陈杰 * *	√	5
468	陈杰 * *	√	5
469	陈杰 * *	√	5
470	陈杰 * *	√	5
471	陈杰 * *	√	5
472	陈杰 * *	√	5
473	陈杰 * *	√	5
474	陈杰 * *	√	5
475	陈杰 * *	√	5
476	陈杰 * *	√	5
477	陈杰 * *	√	5
478	陈杰 * *	√	5
479	陈杰 * *	√	5
480	陈杰 * *	√	5
481	陈杰 * *	√	5
482	陈杰 * *	√	5
483	陈杰 * *	√	5
484	陈杰 * *	√	5
485	陈杰 * *	√	5
486	陈杰 * *	√	5
487	陈杰 * *	√	5
488	陈杰 * *	√	5
489	陈杰 * *	√	5
490	陈杰 * *	√	5
491	陈杰 * *	√	5
492	陈杰 * *	√	5
493	陈杰 * *	√	5
494	陈杰 * *	√	5
495	陈杰 * *	√	5
496	陈杰 * *	√	5
497	陈杰 * *	√	5
498	陈杰 * *	√	5
499	陈杰 * *	√	5
500	陈杰 * *	√	5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4.01	陈杰 * *	500	100	100	100
4.02	陈杰 * *	0	100	50	50
4.03	陈杰 * *	0	100	200	0
4.04	陈杰 * *	0	100	0	0
4.05	陈杰 * *	0	100	50	50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截至2023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NO 66146人,其中合伙人226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355亿元;2023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3家,审计收费3,529.1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赔偿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5.09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管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 项目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项目合伙人张国涛、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冰玉、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纪小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冰玉另有其他项目安排,原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纪小健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达5年,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一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相关要求,现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关丽,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关涛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项目合伙人为张国涛,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关丽,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为关涛。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国涛,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关丽,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关涛,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张国涛,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管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26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9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28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服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公司本次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监事退休离任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铁科技”)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周振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振林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退休后返聘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哈威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为上海哈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指导 and 咨询。基

于前述职务调整,周振林先生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已建立完备的研发体系和管理机制,持续吸收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加入研发团队并做好人才储备。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均照常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正常进行,此次核心技术人员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现有项目研发进展、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一、职工监事退休离任的情况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周振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振林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截至本公告日,周振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周振林先生离任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监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行,不会对公日常经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监事增补。

周振林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相关职责,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周振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的情况

周振林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后返聘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哈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为上海哈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指导 and 咨询。基于前述职务调整,周振林先生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周振林先生简历如下:

周振林先生,出生于1964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2001年12月,历任哈铁科研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1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总工程师、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发一部副经理、上海哈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周振林先生退休后返聘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哈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不会泄露公司秘密,不存在在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无论是否已获授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注重研发人才培养,拥有专业的研发技术人才队伍,人才梯队健全,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高度依赖。2023年末、2024年6月末,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378人、366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分别为30.05%、30.00%,公司研发人数保持稳定,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持续流失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11人,具体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本次变更前	唐敬岩、周振林、姜德顺、张明、周本强、于子涛、李少川、马国伟、关杰、关涛、周志
本次变更后	唐敬岩、姜德顺、张明、周本强、于子涛、李少川、马国伟、关杰、关涛、周志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技术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在研项目均正常推进,公司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研发投入,加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不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后,不存在泄露公司商业秘密、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变更未损害股东利益,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运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